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04)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李美嫦）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2013-14年度獲撥款5,000萬元的新承擔額，購藏本地藝術家的作品和委約他們創作藝術品，就此，政府當局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2016-17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處在該承擔額下，購藏本地藝術家作品的數量為何？涉及本地藝術家的人數為何？所涉開支為何？
- (b) 2016-17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處在該承擔額下，委約了多少名本地藝術家創作藝術品？他們所創作的藝術品數量為何？所涉開支為何？
- (c) 2016-17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該承擔額下所購藏的本地藝術家作品，或是委約他們創作的作品，有否作公開展覽？如有，請詳列有關內容。
- (d) 2017-18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預期會購藏多少本地藝術家作品及委約多少名本地藝術家創作多少作品？預計所涉開支分別為何？
- (e) 截至2016-17年度，該承擔額尚餘多少款項？若承擔額接近用完後，當局有何後續的計劃？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3）

答覆：

- (a) 在2016-17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處(康文署)已購藏105件由22名本地藝術家創作的作品，包括攝影、繪畫、雕塑、多媒體及裝置藝術作品，預算開支為976萬元。

- (b) 在2015-16年度，康文署委約4個本地藝術家／藝團創作4組公共藝術作品。這項公眾藝術計劃從策劃到完成需時2至3年。在2015-16年度所涉及的開支為128萬元，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130萬元。
- (c) 康文署展出多項於2016-17年度購藏或委約創作的藝術品，詳情表列如下：

藝術品數目及類別	展出地點	展出日期
9件攝影作品	香港文化博物館	2016年8月10日至 9月26日
1組裝置藝術作品	調景嶺公共圖書館	2016年12月26日起
2件繪畫作品	香港文化博物館	2017年3月1至27日
1件繪畫作品	香港文化博物館	2017年3月1日起

- (d) 在2017-18年度，康文署已預留800萬元，用以購藏和委約本地藝術家創作的藝術品。由於每件藝術品均獨一無二，而作品的價格亦因其性質、規模和藝術價值而異，故此現階段無法確定在2017-18年度將會購藏藝術品的數量和委約藝術家的數目。
- (e) 截至2016-17年度底，該承擔額預計尚餘2,159萬元。康文署會考慮本地藝術界和公眾的意見，以檢討運用承擔額的成效，並在承擔額用罄前提出撥款要求。

- 完 -